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1號公告

發布時間109年2月3日 12:00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變化，本校防疫小組依傳染病防治計畫作業流程，隨時掌握疫情資訊，落實疫情監測，即日起實施相關措施如下：

## 壹、追蹤及通報機制

一、請109年1月20日以後從中港澳入境(包括其他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)之教職員工(含計畫助理)及學生，均應主動告知所屬單位(或系所)主管，並自行至本校官網防疫專區(<http://www.ntnu.edu.tw/nCoV>)填報管理紀錄表及健康關懷問卷，另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頒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附件一），居家做好自我健康關懷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／上課。

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通報定義：

（一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，並有以下擇一狀況：

1. 中國大陸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及小三通旅遊史。
2. 接觸自中國大陸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返國者，且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。

（二）有中國大陸旅遊史及肺炎。

若有以上定義者，請立即佩戴外科口罩，並通報健康中心（分機3111、3109）以利後續關懷協助或盡速安排就醫。

## 貳、個人防護及各單位配合事項

一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勤洗手。若出現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、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時，務必戴上口罩、立刻就醫。

二、行政單位及各系所請準備口罩、酒精、乾洗手液等物品，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或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加強環境消毒（教室或辦公室桌椅、電源開關、樓梯、電梯、門把等），可用1：100（500 ppm）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教學區、公共區域及宿舍等清潔消毒作業由總務處規劃辦理。

三、各單位辦公室及教室應打開窗戶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四、各單位舉辦活動及集會應於活動前視疫情現況進行風險評估，相關防疫措施

施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理(附件二)。

參、學校因應措施：

- 一、受疫情影響之教職員工差勤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授課教師及學生請依教務處擬定之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(附件三)辦理。
- 二、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前往中國大陸交換之學生，後續相關事宜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規劃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應落實防疫措施，並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分工。健康中心將運用網頁及多媒體管道加強衛教宣導，專責導師室隨時與健康中心聯繫，掌握最新疫情，即時完成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群組通報。學生若受疫情影響需心理輔導，學輔中心(分機5365)將提供專業輔導與協助。

肆、本校防疫小組將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疫聯絡資訊

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     分機3111、3109

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      分機3123

總務處事務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1942、1918